

論語二十講

下篇

論語二十講

下篇

第十一講 先進篇

以上十講，沿襲原論十篇之次第，而以己意另爲組織以後十講，仍繼此步驟爲之不再另開生面。前人以此上十講——十篇爲「上論」，以後十講爲「下論」，因其體制之各異也。今於未入正文之前，先將我國先哲及東哲關於前後十篇文體不同之議論，略舉數則於左。

東哲伊藤仁齋關於論語二十篇「上論」「下論」之辨，有下列之論述：「論語二十篇，相傳分上下，猶後世所謂正續三集之類乎！蓋編論語者，先錄前十篇自相傳習；而又次後十篇，以補前所遺者；故今合爲二十篇云。蓋觀鄉黨一篇，其體制要當編在全書之最後，而今適居第十篇，則知前十篇本已自爲成書矣——上見論語古義攸由。」

此外關於論語前後十篇文體之互異，尙有如下之五說：

1. 論語前十篇，記孔子對答定公哀公之問，皆變文稱「孔子對曰」者，朱子所謂尊君是也。至答康子懿子武伯之問，則但稱「子曰」。乃「先進」篇答康子弟子好學之問，「顏淵」篇答問政，患盜殺無道之問，皆稱「孔子對曰」；疑前十篇去聖未遠，禮制方明，後十篇則後人所續記。其時卿位益尊，卿權益重，蓋有習於當世之稱，而未嘗詳考其體例者。

2. 論語前十篇，記君大夫之問，皆但言問，不言問於孔子。後十篇中，「先進」，「子路」兩篇亦然。獨「顏淵」篇三記康子之問，皆稱問於孔子，齊景公之問政，衛靈公之問陳亦然；蓋十篇皆後人所追記，原不出於一人之手，而傳經者輯而合之，是以文體參差互異也。（「子路」篇義最精密，文體亦與前十篇略同，「憲問」篇次之，「季氏」篇文體最異，「微子」「堯曰」亦參差不一；惟「子張」篇，所記皆門弟子之言，無可疑者。）至門人之問，更不煩稱問於孔子，乃「陽貨」篇子張問仁，「堯曰」篇子張問政，皆稱問於孔子，其皆後人採之他書，而非孔氏遺書明甚——上見崔述論語餘說。

3. 論語前十篇文皆簡，後十篇則文皆長；前論文過百字者僅兩章，他雖長章不滿百字，後論則三百餘字者一章，一二百字者八九章。

4. 論語前十篇，非孔子及門弟子之言不錄；惟「鄉黨」一篇，記孔子行事，故章皆無冒頭突起；其他未有突起及雜記古人之言者。後十篇中，如「齊景公有馬千駟」、「邦君之妻」、「太師摯適齊」、「周有八士」等章，皆突起，非孔子言，亦非門弟子之言。又如「柳下惠爲士師」、「周公謂魯公」及「堯曰」等章，皆雜記古人之言，與戴記檀弓各篇相似，而與前十篇體例不類。

5. 論語前十篇篇目，皆除「子曰」、「子謂」等字不計；惟「子罕」篇即以發首二字爲篇目。後十篇則惟「先進」除發首「子曰」二字；其餘即皆以發首二三字爲篇目。前十篇以人名爲目者三，後十篇以人名爲目者九——上見徂徠春臺論語古訓外傳附錄，論語先後編說。

由上引各節觀之，則論語一書，其中亦自有分別，非全部皆孔門之精語，學者誠不可不分別而觀之也。以後入本講正文。

〔經文〕 本篇凡二十五章：（一）子曰：先進於禮樂，野人也；後進於禮樂，君子也。（節）如用之，則吾從先進！（二）子曰：從我於陳蔡者，皆不及門也。（節）從：德行顏淵，閔子騫，冉伯牛，仲弓。言語：宰我，子貢。政事：冉有，季路。文學：子游，子夏。行：去（三）子曰：回也，非助我者也！於吾言無所不說。說：音悅。（四）子曰：孝哉閔子騫，人不閒於其父母昆弟之言。閒：去（五）南容三復白圭，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。三：妻，並（六）季康子

問弟子孰為好學？孔子對曰：有顏回者好學，不幸短命死矣！今也則亡。好，去聲。（七）顏淵死，顏路請子之車

以為之槨。（節）子曰：才不才，亦各言其子也。鯉也死，有棺而無槨，吾不徒行以為之槨。以吾從大夫之後，

不可徒行也。（八）顏淵死，子曰：噫，天喪予！天喪予！喪，去聲。（九）顏淵死，子哭之慟。從者曰：子慟矣！（節）從，去聲。曰：

有慟乎！非夫人之為慟而誰為？為，去聲。（一〇）顏淵死，門人欲厚葬之。子曰：不可！（節）門人厚葬之。（節）子

曰：回也，視予猶父也；予不得視猶子也。非我也，夫二三子也。（一一）季路問事鬼神，子曰：未能事人，焉能事

鬼？敢問死。曰：未知生，焉知死？焉，於。處反。（一二）閔子侍側，聞問如也。子路行行如也。冉有子貢，侃侃如也。子樂

（節）閔，侃，音淺，見前。若由也，不得其死然。集註：洪氏曰：漢書引此句上有曰字，或云：上文樂字，即曰字之誤。（一三）魯人為長府。（節）閔子

騫曰：仍舊貫，如之何？何必改作？（節）子曰：夫人不言，言必有中。夫，音扶。中，去聲。（一四）子曰：由之瑟，奚為於丘之門？

（節）門人不敬子路。子曰：由也升堂矣，未入於室也。（一五）子貢問師與商也孰賢，子曰：師也過，商也不及。

（節）曰：然則師愈與？與，平聲。子曰：過猶不及。（一六）季氏富於周公，而求也為之聚斂，而附益之。（節）為，去聲。子

曰：非吾徒也！小子鳴鼓而攻之可也。（一七）柴也愚。（節）參也魯。（節）師也辟。（節）辟，由也。嘑，且反。（一八）子

曰：回也其庶乎！屢空。（節）賜不受命，而貨殖焉！億則屢中。中，去聲。（一九）子張問善人之道，子曰：不踐迹，亦不

入於室。（二〇）子曰：論篤是與，君子者乎！色莊者乎！與，如字。（二一）子路問聞斯行諸？子曰：有父兄在，如之何其

聞斯行之！冉有問聞斯行諸？子曰：聞斯行之！公西華曰：「由也問聞斯行諸？子曰：有父兄在；求也問聞斯

行諸？子曰：聞斯行之！」赤也惑，敢問。子曰：求也退，故進之；由也兼人，故退之。」(二二)子畏於匡，顏淵後。子曰：

吾以女為死矣！子在，回何敢死？女，音汝。(二三)季子然問仲由冉求，可謂大臣與？與，音平聲。子曰：吾以子為異

之間，會由與求之間！(節)所謂大臣者，以道事君，不可則止。(節)今由與求也，可謂具臣矣。(節)曰：然則

從之者與？與，音平聲。子曰：弑父與君，亦不從也！(二四)子路使子羔為費宰。(節)子曰：賊夫人之子？夫，音扶；下同。

子路曰：有民人焉，有社稷焉，何必讀書，然後為學！(節)子曰：是故惡夫佞者。惡，去聲。(二五)子路曾皙冉有公

西華侍坐。(節)子曰：以吾一日長乎爾，毋吾以也！(節)長居則曰：「不吾知也！」如或知爾，則何以哉？

(節)子路率爾而對曰：千乘之國，攝乎大國之間，加之以師旅，因之以饑饉，由也為之比及三年，可使有

勇，且知方也。夫子哂之。(節)乘，去聲；饑，音幾；饉，音僅。比，必二反；下同。哂，詩忍反。求爾何如？對曰：方六七十，如五六十，求也為之比及

三年，可使足民；如其禮樂，以俟君子。(節)赤爾何如？對曰：非曰能之，願學焉。宗廟之事，如會同，端章甫，願

為小相焉！(節)相，去聲。點爾何如？鼓瑟希，鏗爾，舍瑟而作。對曰：異乎三子者之撰。子曰：何傷乎！亦各言其志也。

曰：莫春者，春服既成，冠者五六人，童子六七人，浴乎沂，風乎舞雩，詠而歸。夫子喟然歎曰：吾與點也！(節)鏗，苦

耕反；舍，上聲；選，士免反；莫，冠並去聲；沂，魚衣反；雩，音于。三子者出，曾皙後。曾皙曰：夫三子者之言何如？子曰：亦各言其志也已矣！

〔節〕夫曰：「夫子何哂由也？」〔節〕曰：「爲國以禮；其言不讓，是故哂之。」〔節〕唯求則非邦也，與安見方六七十，如五六十，而非邦也者？」〔節〕與、平聲，下同。唯赤則非邦也，與宗廟會同，非諸侯而何？赤也爲之小，孰能爲之大？」

〔篇義〕正義曰：前篇論夫子在鄉黨，聖人之行也。此篇論弟子賢人之行，聖賢相次，亦其宜也。余按本篇二十五章，除開端「先進」章，論應世之法，「善人」章，借善人以勉學，「論篤」章，論觀人之法，其餘多評弟子之賢否；而於四科顏淵、閔子、子路、冉有等人尤詳。集註胡氏曰：此篇記閔子言行者四，而其一直稱閔子，疑爲閔子門人所記，非無故也。此篇皇邢本皆二十四章，蓋合「柴也」、「回也」爲一章，「子張」、「論篤」爲一章，又析「從我」章德行以下另爲一章，正義從之；此章節分合之所當注意者也。

〔章旨〕本篇二十五章，首列「先進」。此孔子矯時論之失，而以身維禮樂也。當以中字作主，時人惟昧中，故羣從後進；孔子惟用中，斷在從先進。

（二）「從我」章，此追數與難之賢，均足繫聖思也。以上節爲主，下節因孔子之言而以與難諸賢之姓名實之，並冠以四科，見得一時之厄，皆傳道之英，尤孔子之所不能忘情也。

（三）「非助」章，此深嘉顏子體道，而故爲若有憾之詞。憾在外面看，喜在內面看。鄭時梅云：口中

似有憾無喜，意中却深喜無憾；硬作喜語固少味，直作憾語亦失神；此處須善體會。

(四)「孝哉」章，此表閔子孝行之昭乎遠近也。上句虛，下句實。伊古聖賢，雖非有全子道，而孔子只稱舜與閔子，自宜就處家庭之變說。

(五)「南容」章，此見南容治心之學，非治詩也。所謹者言語之微，所關者身世之大，故三復當就防玷之心看。擇配亦只重慎言一面，慎行意帶說。

(六)「季康」章，此惜顏子之好學而早死，要體會嗟歎口氣。好學不可牽纏不遷不貳等語，以與六講「哀公」章混。

(七、八、九、一〇)「顏淵」四章，此痛顏子之死，一切均在道上看。約旨：却請柳，斥厚葬，非薄於淵，爲道也。慟夫人，悲喪子，非厚於淵，亦爲道也。道在淵，則待淵不可不以道。

(一一)「季路」章，此見幽明始終之理，當循序以求之也。約旨：夫子截然下個未能焉能，正要從平實處循序作去，且把那渺茫一邊閑過耳。

(一二)「閔子」章，此見孔子造就人才之深心。諸賢皆有剛德，總以氣象言。氣象能剛，喜其有進道之資；過剛，望其求免禍之道。下節不可劃在樂外，惟愛之至，故慮之深。

(一三)「魯人」章，此見聖賢同一維魯之心。詳說魯自莊僖以來，已疲於齊晉之霸，迄定哀之間，又役於吳越之強。其間稅畝邱甲，民不堪命，復言興作，國尙可支乎！此說按照當時事實立言，自是深切。(一四)「由之」章，此見孔子造就子路之意。爲子路言，則諷其短；爲門人言，則表其長；無非鼓舞子路妙用。

(一五)「問師」章，此章見道貴得中。首節因子貢問而言其所造之異；下又因子貢注在師而言其失之同；總之皆失中也。所謂中，只是義理之至當恰好處。

(一六)「季氏」章，此孔子責冉求之黨私害民也。上節立個罪案，下節以其有負聖教，既絕之，又正之。

(一七)「柴也」章，此欲四子矯其偏以歸於中也。玩四也字，先呼名喚醒，乃各從其本身指出受病所在，使之知所變化也。此不重呆解愚魯，辟，彥，總要看出孔子親切指示意方好。勸學錄：愚魯一類，是偏於沈潛者；辟，彥一類，是偏於高明者。

(一八)「其庶」章，此見兩賢之可進道，並舉之而若有幸詞也。上節重庶乎句，下節重億則屢中句。蓋回之近道固足嘉，賜之明哲亦可取。孔子並舉之，謂皆可進道，非區區較量於貧富間。兩節緊相對

照，庶乎對億中，屢空對不受命而貨殖。

(一九)「善人」章，此論善人現在品地。不踐二句，一揚一抑，一串說下。善人質美，不必依閑邪之道而自無邪，不必依遏欲之道而自無欲。集註自不爲惡四字，正答善人處。不入室，非限他終不入，必學方可入耳。

(二〇)「論篤」章，此見論人必探其本，而後人品可定也。君子色莊，作整個人看。兩乎字，且信且疑；總見人不徒在論篤，而論篤終不足以定人也。

(二一)「問聞」章，此見孔子裁成二子之權宜，上兩段敍而不斷，下因公西華問而發其故也。因材施教之妙，末四句纔見。

(二二)「子畏」章，此見聖賢遇變能以道相信也。周介生：囚羑里而演易，文不敢死，紂不得殺之。居東山而致風雲，周公不敢死，管蔡不得殺之。於此見聖賢戒懼之心，明哲之學。子畏於匡，論語凡兩見。「子罕」篇是爲孔子記，此章是爲顏子記。

(二三)「季子」章，此見孔子沮僭竊，扶綱常之心。前四節子然欲假由求以誇人，孔子言其未備大臣之道。後二節子然欲資由求以助己，孔子又言其有人臣之節；總之是爲季氏而發，言在此而意在

彼。

(二四)「子羔」章，此見學優而後可仕也。上二節，因子路使未學者而仕，故以妄舉非之；下二節，因子路對以卽仕爲學，又以強辯惡之；總見仕非學不可。

(二五)「侍坐」章，此誘諸賢言志，因各致其嘉與之意。首三節，因侍坐而誘之言志；中四節，因言志而獨有所與；末五節，因辨志而兼有所與。蓋與曾點，所以廣三子之作用；與三子，所以實曾點之胸襟。須知此章記載，如史記敘事法，就中摹寫，都著意在氣象上，以「禮讓」爲點睛。約旨：哂由與點，是此章大關目。

〔通論〕 二十五章，多論弟子之學行，而於四科諸賢，尤多評議。茲先述其追懷陳蔡與難諸賢一事。「從我」章，集註：孔子嘗厄於陳蔡之間，弟子多從之者，此時皆不在門，故孔子思之，蓋不忘其相從於患難之中也。孔子念陳蔡而因及從我之人，念從我而因有不及門之感，由安思危，自是深情無限！門人因孔子之言，分記顏淵、閔子騫……等十人，又各因其所長，分爲四科——德行、言語、政事、文學——見得陳蔡諸賢，如此表表偉偉，宜乎在難有絃歌之樂，居安切思慕之情也。且當時相從者，亦不止此十人；門人特記其四科之最優者，亦非顏閔不足於文學，游夏全缺於德行也。要見患難中英賢畢集，一時之厄，實

萬世之光。此章陳蔡之厄，昔賢疏證不一。史記孔子世家敘於吳伐陳，楚救陳，軍於城父後，在魯哀六年。朱子據論語自衛如陳，在魯哀二年。江永鄉黨圖考以爲在魯哀四年；因哀二年十二月，蔡昭侯畏楚，遷於吳之州來。州來蔡城，在安徽舊鳳陽壽州北三十里，與陳相距，中間隔絕，不得言「陳蔡之間」。見孟子——也。然則絕糧陳蔡之間，當在哀四年，自陳適蔡時，指故地上蔡——蔡始封地，舊河南汝寧上蔡縣，後平侯遷汝寧之新蔡縣，皆與陳相近——言之耳。正義疑之，又引經傳小記，謂史記亦自可從；其云：爾雅淮南有州黎丘，註今在壽春縣，鹽鐵論孔子能方不能圓，故飢於黎丘。哀公二年，蔡遷於州來；四年，孔子自陳適蔡；三歲，吳伐陳，楚救陳，軍於城父，使人聘孔子，於是絕糧陳蔡之間。鹽鐵論所謂黎丘，蓋卽州黎之丘也。此直從史記作六年。新遷之蔡，距陳雖遠，中無他國相隔，則亦爲「陳蔡之間」矣。總之春秋訖今，時代遙遠，各說多意爲推測，讀者姑取此爲參考之資可也。又皆不及門，鄭註言弟子之從我而厄於陳蔡者，皆不及仕進之門。正義釋之曰：孔門弟子，無仕陳蔡者。孟子云：君子之厄於陳蔡之間，無上下之交也；無上下之交，卽此所云不及門也。又引檀弓言：夫子將之荆，先之以子夏，申之以冉有，可知夫子周遊，亦賴羣弟子仕進，得以維護之，今未有弟子仕陳蔡，故致此困厄也。

又此章合下德行節爲一章，說本鄭氏；正義非之，謂顏閔十賢於陳蔡事不相關，冉有於魯哀三年，

爲季康子所召，不應於此年復有一冉有從夫子也。尤侗良齋雜說引陳善辨曰：陳蔡從者，豈止十人，患難之時，何必分四科乎？斯知鄭說未敢從也。史記仲尼弟子列傳：孔子曰：受業身通者，七十有七人，皆異能之士也。德行：顏淵、閔子騫、冉伯牛、仲弓；政事：冉有、季路；言語：宰我、子貢；文學：子游、子夏；是此四科爲夫子平時所論列，不必在從陳蔡時。弟子傳先政事於言語，當出古論。

顏子之賢，一則見於其學，一則見於其遇變之自信。「非助」章，嘉顏子悟道之妙。曰：非助我，於吾言無所不說，集註助我若子夏之起予，因疑問而有以相長也。顏子於聖人之言，默識心通，無所疑問，故夫子云然。辭若憾之，而實則深喜之也。此章孔註助益也，言回聞言卽解，無可起發增益於己。是以解訓說，與學記「相說而解」義同。

「子畏」章，見顏子於師，以道義相信。吾以女爲死矣！孔子此言，懼其悞死而喜其得來，蓋情急中驚喜無措之語。顏子直答之曰：子在，回何敢死！蓋信子之必在，而又以明彼此遇難而求免禍之道同也。正義據禮「父母在，不許友以死」之文，謂顏子視夫子猶父，故云「子在，回何敢死」。呂氏春秋勸學篇：曾點使曾參，過期而不至，人皆見曾點曰：無乃畏耶！高註畏猶死也。曾點曰：彼雖畏，我存，夫安敢畏！孔子畏於匡，顏淵後，孔子曰：吾以汝爲死矣！顏淵曰：子在，回何敢死！顏回之於孔子也，猶曾參之於父。

也；此周秦人解義之最古者。諸解或以子在爲在園中，死爲赴門，正義又爲進一步之解，以正其非；其謂夫子之不輕於一死，顏子蓋真知之，故曰子在；而因子在不敢就死，自必潛身遠害，或從他道迂行，此其所以相失在後也。惟知子在，故顏子獨後；惟顏子獨後，而夫子又疑爲死。聖賢往迹及其心事，可按文而得之；彼以子在爲在園，死爲赴門者，非也。

雖然，不敢死者，人爲之；而不能不死者，天爲之。「季康」章，明顏子之好學，而又惜其早死。康子與哀公問同，而對有詳略者，皇疏云：舊有二解，一緣哀公有遷怒貳過之事，故孔子因答以箴之；康子無此，故不煩言也。一哀公是君之尊，故須具答；康子是臣爲卑，故略以相酬也。正義則從後說，並引大戴禮虞戴德孔子云：丘於君唯無言，言必盡於他人則否；是其明證。

死者已矣，生者奈何！「顏淵」以下四章，記顏子死，而其家族，同學，與孔子各方哀悼之深情。「顏路」章，顏死，請車爲槨——集註：棺，外棺；請爲槨，欲賣車以買槨也。——顏路——集註：淵之父，名無繇，少孔子六歲，孔子始教而受學焉——愛回以情，而孔子則愛回以義。義何見？觀其比回於鯉——子伯魚名——以明賣車買槨之不可，是其證也。正義據公羊傳及史記孔子世家，謂顏子卒年，常在子路之死及獲麟之前；故江永聖蹟考載於哀十三年時，夫子年七十一也。才謂顏子，不才謂伯魚，史記世家云，伯魚年五十，先

孔子死。家語本姓解云：孔子年十九娶宋之拜官氏，生伯魚，則伯魚之生，夫年正二十三，爲昭十一年；其死當在哀公十一年，夫年六十九。江永聖蹟表差後一年。五經異義：臣子先死，君父猶名之。孔子曰：鯉也死，是已死稱名也。又引白虎通崩薨篇：擲之爲言，所以開廓辟土，無令迫棺也。棺之爲言完，所以藏尸令完全也。鯉死，有棺無槨，亦因貧之故，所謂有其禮，無其財，君子弗行者也。孔子自言吾不徒行，以爲之擲，言未嘗賣車以爲槨也。又申其故曰：以吾從大夫之後，不可徒行者，孔子初仕魯爲大夫，及去位，從士禮。其後魯人以幣召孔子歸，自必復其爵而不居位，若大夫致仕者然，故但從大夫之後。既從大夫之後，與聞國政，故畜有馬乘，不得徒行。王制云：君子耆老不徒行是也。

然孔子雖愛回以義，而其情亦未嘗不深。「天喪」章，孔子於顏死而重悼之曰：天喪予，天喪予。子哭「章」，顏死而孔子哭之慟，又因門人之慰藉而釋之曰：非夫人之爲慟而誰爲者，匡人之役，孔子曾以斯文之存亡，決自身之存亡；顏子於道，未達一間，是固孔子所認爲繼往開來唯一之人物。今乃不幸而死，則又焉得而不使孔子銜喪予之悲，抱惟夫人之慟也。此章天喪予，包註若喪己也；再言之者，痛惜之甚。正義引顏師古漢書董仲舒傳贊註，言失其輔佐也。天生聖人，必有賢才爲之輔佐。今天生德於夫子，復生顏子爲聖人之耦，並不見用於世，而顏子不幸，短命死矣，此亦天亡夫子之徵，故曰天喪予。按此

乃襲本贊劉歆「伊呂乃聖人之耦」一語而爲之說也。

「子畏」章，子在，回何敢死，見顏子事夫子猶父；「顏路」章，才不才，各言其子，見孔子視顏猶子。偏是門人義爲情掩，不顧貧富葬禮，各有所宜，而一意以厚葬達其惋惜之同情，致使孔子先自責「予不得視猶子也」，而後責門人「非我也，夫二三子也」，亦可以見葬禮須隨其分，非可勉強爲之也。此章「厚葬」章，回也視予……二三子也，馬註言回自有父，父意欲聽門人厚葬，我不得制止，非其厚葬，故云然。此以厚葬之舉，動議者門人，而同意者其父。正義引史記弟子傳，夫子言自吾得回，門人日親及夫子沒，門人心喪三年，若喪父而無服，則皆同顏子事夫子猶父矣；然夫子喪顏子，若喪子而無服，是亦視回猶子，惟不能止門人之厚葬，終心自歎，故深責二三子。此則略其父，而專咎門人也。

閔子之賢，一則見於在家之孝，一則見於維魯之心。「孝哉」章，孝哉一歎，稱閔子之孝，而又明其所以孝，曰人不聞於其父母昆弟之言，可見閔子之孝，乃誠中形外，絕非勉強一時者之所得苟同也。此章不聞，集註引胡氏之言作無異詞，謂內外僉同也。陳註言子騫上事父母，下順兄弟，動靜盡善，故人不聞有非聞之言。正義引焦循補疏謂閔子之孝，在人無聞於其父母昆弟之言；人所以無聞於其父母昆弟之言者，以其不苟從令也。並據藝文類聚孝部引說苑閔子不從其父出母，以全孝友，爲不苟從令之

證；陳註所謂動靜盡善，當即指此。不字作無字解，自明人無非閒之言，不是無非閒閔子之言，乃無非閒其父母昆弟之言也。漢世學者說此文，皆謂人不非其父母昆弟爲孝，論衡知實篇及韓詩外傳載此章，均可取證。

「魯人」一章，見聖賢同一濟時之心。翼註：左傳昭公二十五年，公將伐季氏，居於長府，必其地寬廣，可以憑險聚衆，此非草草補苴可以將事也。今議改作，一時當權者之意在聚斂，自是意中之事。惟善人能受忠言，憑勢剛愎之流，與之正言，適以堅其必爲之志耳。閔子不說十分切實之論，只云仍舊何如，若與之婉商者，孔子不贊閔子之言，却贊其不言，以不止止之，與執紼之流言事，亦只可如此。按春秋於定哀之世，作雉門兩觀則書，築蛇淵囿則書，城西郭，城毗，城郛瑕則書，獨不書爲長府，當係因閔子之言而中輟也。此章長府，集註藏名，藏貨財曰府；說本鄭註。昔賢或作別宮，或作宮館，閔若璩釋地引左昭二十五年杜註，長府，官府名。正義則從鄭註，其謂府自是藏名，而爲內府。周官玉府職云，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，凡王之獻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，受而藏之。然則玉府掌兵器，亦當在內。魯之長府，自是在內，而爲兵器貨賄所藏。魯君左右，多爲季氏耳目；公欲伐季氏，而不敢伐，故居於長府，欲藉其用以伐季氏，且以使之不疑耳。昭公伐季氏，在二十五年，孔子時正居魯，則知魯人爲長府，正是昭公居之，因其毀壞而